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補字第2341號

原　　告　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金泉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康秀鑾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倘原告主張之數項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為請求撤銷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11439號強制執行事件對曾土發之強制執行程序；第二項為請求應塗銷被告就曾土發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1/4），於民國85年4月18日所為之抵押權設定，因二項聲明並未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按最高者定之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台抗字第659 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撤銷本院111 年度司執字第111439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執行程序，訴訟標的即原告主張債務人免受強制執行所得保有之利益，又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09,081元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909,08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909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 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鄧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吳語杰